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7年度 第18期（9月30日出版）

The18th Published on 2008/09/30



2008金牌好店懷舊小吃—星空美食嘉年華

2008 Golden Medal Nostalgic Restaurant-Star Sky Food Festival

照片提供：工商發展處

Courtes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Sianfu Rd.,Taoyuan City,Taoyuan County330,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03)337-6697 傳真 Fax:(03)334-3639

網址 Website：**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桃園雜字第00011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2008金牌好店 懷舊小吃 —星空美食嘉年華

由桃園縣政府主辦的金牌好店懷舊小吃選拔活動自5月21日開始受理店家報名，經初評、複評，於9月5日進入現場票選階段，在縣府廣場盛大舉行星空美食嘉年華活動。整個選拔活動是在桃園縣傳統產業數十萬多家工業區、住宅區及商業區傳統美食老店中選拔出歷史悠久且具有特色或品牌的行號與小吃，獎勵其對桃園的貢獻，以提升產品體質及消費環境，活化傳統產業，促進傳統美食老店經營發展。對於經營穩健殷實、表現卓越的績優行號更給予公開表揚，以作為桃園眾多店家之標竿典範，使桃園優質老店邁向永續發展之路。

嘉年華活動當天總計有超過三十個以上的攤位同場較勁，爭取桃園金牌好店的名號，每家店家也提供民眾限量試吃，讓票選民眾品嚐。除了美食擂台外，現場還有永平工商的花式調酒表演、大胃王比賽，雖然大雨滂沱，但仍吸引不少民眾參加及品嚐美食，現場氣氛相當熱鬧。

朱縣長於活動現場中致詞時表示，所謂民以食為天，桃園縣有閩南、客家、原住民、大陸等各種不同的族群，飲食上展現豐富的多元美食文化，因此也擁有各種不同地方的特色小吃，這些特產美食都是桃園人的驕傲，希望大家多加品嚐，一起響應金牌好店懷舊小吃活動，也歡迎全國民眾到桃園來體驗豐富的飲食文化。

如果沒能趕上美食嘉年華，民眾也可利用活動網站上的美食地圖，尋找桃園好味道，活動相關訊息可參考活動網址：http://2008goodeat.tycg.gov.tw/





2008 Golden Medal Nostalgic Restaurant-Star Sky Food Festival

The golden medal nostalgic restaurant competition host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accepted the application since May 21, 2008. After the initial evaluation and second evaluation, the competition was on the final stage on September 5. The star sky food festival was held at County Concourse. This competition's procedure is to select the historic characteristic restaurant or the restaurant that has special brand from more than one hundred thousand traditional restaurants located at industry area, business area, and living area. This activity can reward its contribution to Taoyuan, enhance the product quality and consumer's environment, activate the traditional industry, and help the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restaurants. The County Government will give the honest businessmen and excellent performance companies or restaurants compliment and let others have the opportunity of landmark learning. Thus, the Taoyuan high quality traditional restaurant can develop forever.

More than 30 food stands participate this competition on this festival in order to win the Taoyuan golden medal's name. Every food stand offers limited samples that the public can taste and evaluate. In addition to delicious food competition, Yung-Ping Vocational High School's drinking mixing show and eating competition were held at the scene. Although it rained cats and dogs, a lot of citizens participated the tasted the delicious food. The scene's atmosphere is very cheerful.

Magistrate Chu indicated at the scene that eating is the basic need of the people. Taoyuan County has different populations including southern Fukien, Hakka, Native Taiwanese, and Mainland Chinese. Therefore, the eating and drinking also exhibit various cultures. Taoyuan owns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 local food and its residents are proud of these special foods. Hopefully, people can try these foods and participate golden medal nostalgic restaurant activity. The public island wide is welcome to come to Taoyuan and experience the abundant eating and drinking culture.

If you miss this food festival, you can take advantage of the website's delicious food map to look for Taoyuan's good taste. The related information is on the following website: http://2008goodeat.tycg.gov.tw/.





目　　錄

壹、 專載

＊2008桃園縣寵物節活動 縣長談話 …… 1
＊頒發桃園縣97年上半年六星計畫社區治安績優示範社區認證標章 縣長談話…… 2
＊桃園縣政府第763次縣務會議紀錄 …… 3
＊桃園縣政府第558次主管會議紀錄 …… 9

貳、 政令

＊廢止「桃園縣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及「桃園縣兒童福利社政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 11
＊廢止「桃園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助辦法」…… 11
＊訂定「桃園縣公益寺廟認證及獎勵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2
＊訂定「桃園縣政府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實施要點」、廢止「桃園縣政府補助辦理職業工會勞工教育實施要點」及「桃園政府補助辦理產業工會勞工教育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13
＊修正「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程序」，並自97年09月01日生效 …… 16

參、 公告

＊公告撤銷「菩提園藝企業社」(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21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柯育堂等3人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22
＊公告榮泰土木包工業自97年6月14日起至98年6月13日止自行停業乙案，准予登記，請週知 …… 23
＊公告聖禾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97年9月20日至98年9月19日止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23
＊公告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退件日期97年7月11日至97年7月22日，批號1D9708010.X.N、共1241件) …… 24
＊公告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退件日97年7月29日至97年8月11日，批號1D9708130.X.N共2,300件) …… 25
＊公告慧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25

＊公告本縣97年下期營業用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及注意事項，並請依限繳納 …… 26
＊預告修正「桃園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草案 …… 28
＊公告撤銷冠揚企業社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 29
＊公告華江營造有限公司晉升等級 …… 29
＊公告福昇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8月25日起至98年8月24日止營造業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 30
＊公告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退件日97年8月18日至97年8月27日，批號1D9709030.X.N共1,400件) …… 30
＊註銷本縣地政士黃漢禎開業執照 …… 31
＊公告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退件日期97年7月29日至97年8月18日，批號1D9709030.X.N、共1,960件) …… 31
＊公告億豐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6月5日起至98年6月4日止營造業繼續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 32
＊公告本縣平鎮市「建安里、東勢里」等小地名地區部份門牌整編，自民國97年9月15日起整編生效 …… 33
＊公告盛春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8月31日至98年8月30日止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 33
＊公告本府轄管大園鄉許厝港1號橋梁拆除改建，自97年09月15日起封閉事項 …… 34
＊為預告訂定「桃園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 34

肆、 其他

＊封面介紹《2008金牌好店懷舊小吃—星空美食嘉年華》……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 封底裡



2008桃園縣寵物節活動

縣長談話　97.09.07

每隻流浪狗背後都有不為人知的故事，流浪狗到底從何而來？這是因為很多人想要養寵物，但大多缺乏養動物的正確概念，當時覺得可愛就帶回家養一下，失去新鮮感或無法飼養就隨意棄置，在無法節育的狀況下流浪街頭的貓狗數愈來愈多。依據位於新屋鄉的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的資料，每日至少有數十隻流浪動物送入，但截至97年度8月底，收容所收容近7,096頭流浪犬，但認養數僅400多隻，認養率並不高。

要解決流浪動物問題必須要雙管齊下，因此特別呼籲有心飼養寵物的民眾，一旦養寵物就應該堅持到底，並作好愛護動物的工作，以愛心、耐心照顧他一輩子，不要任意丟棄讓它流浪街頭，家中已飼養犬貓更應該要讓它絕育。縣府今年6月起執行貓狗擴大絕育活動，結紮、植晶片及注射狂犬病只需500元，自實施以來已成功杜絕許多無辜生命的誕生。今年的寵物節活動以「我要紮紮」為主題，透過園遊會的方式進行宣導，歡迎大家帶著寵物們踴躍參加。

狗是人類最忠實的朋友，與其購買寵物，不如以認養方式來的更好，希望更多有愛心的人認養曾經是流浪的貓狗，一起做好愛護動物的工作，讓它們擁有個真正的家。

（資料提供：觀光行銷處）







頒發桃園縣97年上半年六星計畫社區治安績優示範社區認證標章

縣長談話　97.09.11

首先恭賀榮獲本縣97年上半年「治安示範社區」團體，對於這份得來不易的殊榮，特別頒授認證標章、獎狀並表示肯定與感謝，希望其他社區見賢思齊，共同為社區治安而努力。

「治安社區化」的新思維乃治安是社會問題，不是警政部門的專利品，針對社區的治安，除政府各部門應整合外，社區本身亦應擔負起第一層的守護責任，期勉各社區落實治安示範社區精髓，讓每個社區都能擁有安全的居住環境。在全縣四百多個村里中能夠選出四個村里榮獲六星計畫社區治安績優示範社區，可說相當不容易，尤其是八德市的大智里和大溪鎮的福安里，已經榮獲三次的六星計畫績優示範社區，更是難得。希望大家都能珍惜此一殊榮，持續努力，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多一份關心，少一份擔心」，為自己居住的家園營造永續發展及安全的居住環境。

本縣輔導規劃將重複得獎社區列為標竿社區作為其他社區典範，協助輔導其他社區，發揮母鷄帶小鷄的功能，讓桃園縣社區治安工作更加完善。除了社區治安外，包括社區景觀、社區環境等都還需要大家的配合與努力，以創造更好的佳績，讓民眾生活得更安全、更有保障。

（資料提供：民政處）

桃園縣政府第763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97年09月03日上午9時正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表揚本縣「97年度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獲頒獎牌乙面。

一主辦單位：教育處

（一）團體組

1. 山頂國小

2. 同安國小

3. 楊梅鎮社會教育工作站

4. 桃園縣私立仁友愛心家園

5. 台灣龜崙嶺環保愛鄉協會

6. 中國青年救國團龜山鄉團務委員會

（二）個人組

1. 桃園縣社會教育協進會 唐春榮先生

2. 同安國小 蔡淑華女士

3. 平鎮市公所 宋瑞芸女士

4. 瑞豐國小 潘隆麟先生

5. 觀音鄉公所 林新來先生

6. 楊梅鎮公所 田美容女士

7. 桃園縣視障輔導協會 張春英女士

8. 桃園縣私立真善美啟能發展中心 黃瀚玉女士

9. 桃園縣私立仁友愛心家園　王靜玲女士

10. 桃園縣私立真善美啟能發展中心 陳碧霞女士

11. 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八德站 張雲弓先生

主席：

感謝各位推動社會教育有功的團體及個人，因為各位的努力，使教育得以延伸至老人大學、社會大學、一般民眾乃至社會團體，備受肯定。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 交通處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 民政處

案由：為「桃園縣各鄉鎮市村里民大會實施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 民政處

案由： 為「桃園縣友善寺廟認證及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民政處陳副處長嘉聰補充報告：

本要點名稱係參考台南縣類似要點，並於第2條中闡明「本要點所稱寺廟，為取得桃園縣政府寺廟登記證者。」，不包括教會、清真寺及神壇。

社會處張處長錦麗補充建議：

「友善」一詞常見於社會工作，意指提供便民措施，使寺廟與民眾更親近。

八德市公所何市長正森補充建議：

本人贊成本要點名稱使用「公益寺廟」一詞，寺廟應以回饋社會、公益服務為認證標準。

決議：

（一）本要點名稱使用「友善」一詞似有疑義。本要點第7條之認證項目為：行政暨財務管理、公益及社會教化、節能減碳及綠色環保、無障礙友善服務、宗教觀光與行銷及創意服務等，較近於「公益」意義。「公益」或「優良」等概念較為社會大眾所接受，本案以使用「公益寺廟」或直接使用「寺廟」為宜。

寺廟均為友善、歡迎大眾之性質，「友善寺廟」一詞，民眾難以辨識，並且意義範圍較狹隘。

本要點應以財務透明、加強公益服務為寺廟認證主要項目。

（二）本案立意甚佳，本要點名稱更改為「桃園縣公益寺廟認證及獎勵要點」，條文中「友善」一詞全數更改為「公益」。本案修正通過。請儘快評等，鼓勵寺廟多進行公益。

四、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桃園縣老年縣民獎勵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國民年金係屬社會保險性質，請社會處向大眾說明，若2年後，國民年金施行細則及配套措施仍尚未完備，則仍由未來議會繼續審議本條例。

本案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桃園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勞動及人力資源處

案由：為「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勞動及人力資源處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為楊梅鎮永福市地重劃區內本縣楊梅國中經管楊梅鎮永福段1358地號等15筆公用土地改非公用土地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提案單位：工務處、地政處及農業發展處

案由：為本縣轄內各機關辦理相關公共工程，於徵收補償前，常有地主於工程預定地內搶種、搶建造成補償費認定爭議之情事，為杜絕此等風氣避免公帑浪費，需地機關應於適當時機，宣導搶種搶建者不予補償，提請討論。

葉參議秀榮補充建議：

本案如何認定是否搶建搶種，應有完整配套措施。若以航照圖為認定，航照圖係由軍方攝影，且拍攝時間點難與徵收時間配合，據以認定則時間上可能有所落差。查估部分，建議由需地機關或各補償費查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於公告前照相存證，舉例如，工廠廠房由工商發展處查估、一般建物由工務處查估。

郭蔡副縣長文補充建議：

以往道路工程徵收補償之作法為： 1年至2年內搶建搶種者，以最低金額補償之。補償係以航照圖為認定依據，航照圖可顯示每階段相關變化，並輔以實際現場會勘。

在法規中，係以公告日期為主，惟公告與預算或興辦事業計畫書通過之時間常落差1年至2年。建議預算通過後即公告，或計畫書通過後，經認定即公告，以杜絕搶種搶建，浪費公帑。倘出現查估爭議，則送至地價評議委員會認定。

農業發展處陳處長麗玲補充建議：

本縣高鐵機場段工程預算或興辦事業計畫書通過之時間，與公告時間落差1年餘，以致核發補償基準產生爭議，民眾陳情不斷。因此在地價評議委員會中達成共識，期能於興辦事業計畫書或徵收預算通過時即予公告。

決議：

本案最大爭議在於補償認定之時間點，請各機關及公所統一做法為：

以興辦事業計畫書核定日或預算通過日之較早者作為時間點，不要發布新聞，同時相關單

位儘速立即以航照圖及現場會勘之方式進行查估工作，並均以上揭時間點為補償基準。此提早作業時間之方式，可杜絕搶建搶種爭議，給予守法民眾公平合理之待遇。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設置公共設施之農地申請農用證明案。

農業發展處陳處長麗玲報告：

本案通案處理之統一標準如下：

（一）農地上建置公共自行車道部份，做法有二：1.分割為交通用地。2.視為農路，請地主申請相關容許使用。

（二）涼亭設施部份，因均屬水土保持局施設，業已行文該局協助相關認定。

（三）農地上公共造產如托兒所、公園等，若公所財力許可，建議徵收之，如無法徵收，因該地已蓋有公共造產，業無移轉之可能，自不需農用證明。

龍潭鄉葉鄉長發海補充建議：

本鄉某農地提供道路供公眾通行50年，因道路認定問題，無法申請農用證明。若分割該地為交通用地，卻又因分割後面積未達0.25公頃而無法分割。該地地主為可自由買賣，預計本案若無法解決則挖除道路。

農地提供公共設施無償使用，卻損害所有人自身權益，實不合理，請縣府通案定奪。

葉參議秀榮補充建議：

本案諸多細節待澄清討論，可從以下方向處理：

（一）變更為交通用地：此方法涉及政府是否予以徵收之問題，惟仍不失為可行方法。而有關葉鄉長提及分割後面積未達0.25公頃而無法分割之爭議，其實若變更為交通用地，交通用地並不受0.25公頃之限制。

（二）放寬容許使用：建議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可否以自治條例方式，將道路、涼亭等公共設施納入農地容許使用。

地政處康處長秋桂補充建議：

本案癥結在於應放寬容許使用，若其中加列「無償提供公共使用之設施」，相關問題即可解決，而農地容許使用係由農委會、農業發展處主政。

農業發展處陳處長麗玲補充報告：

農地農用之容許使用審查相關辦法係由農委會訂定，惟農委會認為無償提供公共設施之容許使用漏洞太大，不願放寬規定。本縣得以自治條例之方式自行訂定相關規定，請鈞長核示是否進行研擬條例。

大溪鎮公所蘇鎮長文生補充建議：

本鎮慈湖地區並無都市計畫，惟對停車場之需求甚殷，許多民眾亦具意願提供農地，惟因恐日後無法申請農用證明而作罷。本人贊成研議訂定自治條例，使提供政府設置公共設施之農地均可申請農用證明。

新屋鄉葉鄉長佐禹補充建議：

本案若不徹底解決，將嚴重妨礙地方發展。本鄉所有道路均有類似問題，本人認為：凡政府設施之農路、道路，公務人員應有擔當，認定後核發農地農用証明，民眾不需再申請容許使用，避免擾民及造成民眾不信任政府；其他公共設施如涼亭等，本人贊成葉參議之建議，以申請容許使用之方式進行。

主席裁示：

（一）本案應通案統一標準，不應個案處理。請農業發展處釐清本案整體邏輯，直接就法律面問題，針對是否訂定自治條例，抑或農委會不肯修改審查辦法，本縣應如何解套等部份，積極予以研議。

（二）對民眾而言，農路與道路並無區別，政府也是一整體。本府解決本案應在規範層面－自治條例、規範或規則上努力，使公務人員勇於負責，有所遵循依據。

二、大漢溪、塔寮坑溪上游砂石場輔導案。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三、廢棄物回收場衝擊市容景觀案。

環境保護局蘇局長俊賓報告（如書面）：

經縣內普查，全縣共323家資源回收相關業者，其中約100餘家擁有合法許可、執照或證照，其餘近200家均為無照業者，本局業全數以地理資訊系統標示出。合法業者普遍願意配合本府政策，惟無照業者意願較低。本局擬輔導無照業者合法化，不願合法化者將持續強力稽查。

主席裁示：

（一）上個（8）月治安會報中，警察局表示已嚴格稽查所有回收業者，查均無收受贓物。惟經環保局徹查，本縣無照資源回收場竟高達近200家，成為銷贓管道之溫床，其他縣市相關情形更是嚴重。請相關單位向警政署反映，不可只稽查有照回收場，打擊銷贓管道必須全國一起來。

無論無照資源回收場背後有何勢力，本府必積極取締，以示對合法業者的公平。

（二）資源回收場涉及環保、景觀、土地使用分區及農地使用等問題，經治安會報決議，9月1日起，本府將強力取締非法資源回收場。無論任何民代關說或民眾抗爭，本府決心絕不動搖。本府並非不允許回收業者存在，而是必須以合法有照之方式經營；尤其從治安角度而言，若徹底杜絕所有銷贓管道，則偷竊民宅、車輛、電線纜、水溝蓋等犯罪贓物何處可去？

請環保局、地政處、城鄉發展處、工商發展處及農業處強力取締，決不退卻，並請各公所全面配合，消滅所有可能的銷贓管道及景觀污染源。

陸、臨時動議

一、大溪鎮公所蘇鎮長文生報告：

（一）本鎮佔用僑愛市場抵費地之臨時攤販，目前已遷移至僑愛新村空地搭蓬，經本所8月份向工務處檢舉其為違章建築，該處表示至10月1日後方予排定順序拆除。
該處臨時攤販預計於9月13日開業，而鄰近之僑愛市場，耗資約6千萬，每攤租金8000元，而臨時攤販搭蓬費用僅百萬元，且租金極低，其開業將嚴重傷害合法業者之權益，顯失公平，並傷害鄰近居民生活安全及品質。
（二）山豬湖20餘公頃河川地遭違建佔用案，本所業已允諾縣府拆除後，由本所管理；惟縣府要求本所提出管理計畫，卻無正式行文，請拆除單位明示如何方可進行拆除。
主席裁示：
蘇鎮長所提二臨時動議之決議列入會議紀錄：
（一）鄰近僑愛新村之臨時攤販新違建請工務處現在即報即拆，以免問題形成後才強制拆除。即報即拆為本府既定政策，無任何特權及例外。
（二）佔用大溪鎮河川地之違建應予以拆除，不應與管理問題混為一談。管理部分，請鎮公所依照承諾善加管理。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無。
捌、散會　上午10時14分

桃園縣政府97年09月03日第763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林專員怡岑
中壢市公所林副市長香美
平鎮市公所呂主任秘書超群
八德市公所何市長正森
龜山鄉公所呂鄉長學記
蘆竹鄉公所趙俞鄉長菊蘭
大園鄉公所張鄉長建隆
新屋鄉公所葉鄉長佐禹
觀音鄉公所黃鄉長茂實
復興鄉公所陳課長平中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蘇鎮長文生
楊梅鎮公所彭鎮長聖富

桃園縣政府第558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7年09月03日上午10時19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藍瑞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單位工作報告

地政處康處長秋桂工作報告：（如書面）

葉參議秀榮補充建議：

（一）城鄉發展處應編列預算執行都市計畫樁位之清理、補建。

（二）偽造證件部分，不論審查人員如何判讀、防範，實無法徹底防堵偽造情事之發生，應要求地政士及銀行放款人員從實核對申辦人之身份資料，責成其該負之責任。

（三）測量人員每天都必須前往現場執行分割、測量及鑑界等業務，且該業務皆有規費收入，卻仍比照所有公務員一年僅能領取一萬元之加班、差旅費，建議應從實核發，人員短缺也應依實際補實。另測量人員以私人車輛載運昂貴測量儀器執行公務部分，應考量增加公務車輛。

城鄉發展處李處長永展補充報告：

樁位之清理、補建，96年無預算可執行，今（97）年有300萬元，希望明（98）年度能寬列1,200萬元的預算，以免影響分區之確立。有關新的都市計畫或地形圖之重繪，昨日已收到內政部核定之回函，也爭取到航空城3,600萬補助之地形圖重繪案，可避免造成分區界線之困擾。

工務處古代理處長沼格補充報告：

地上物徵收補償自治條例每年7月依物價指數完成相關程序，今年調整費率為零，是因補償標準較重建價格優厚，目前已將此案報請議會備查中。另舊版道路證明有關法定空地部分已調整完畢，目前之證明已作修正。

人事處呂處長光宇補充報告：

測量人員如以外補方式進用，人員流動率高，建議以地方特考進用所須人員，其至少需服務滿三年才能轉調，可解人員短缺問題；確定有退休人員時，可列預估缺，報請地方特考分發。

主計處李處長元貴補充報告：

差旅費請領訂定以一萬元為原則，情況特殊可專案協調處理。

主席裁示：

我一直對地政處團隊非常肯定，他們真正做到了「任勞、任怨、任謗」。以方才為例，鎮長帶著同意楊梅地區重劃的地主來府陳情，同時我也不忘提醒他們，在協調過程中獲利地主不表示意見的作法，卻讓地政處同仁被反對者責罵的狀況是錯誤的。八德擴大都市計畫方向正確，但過程中產生的爭議，需要地政處同仁「任勞、任怨、任謗」的執行。相信康處長的報告提醒很多其他處局的同仁，不是只有自身辛苦，地政處同仁也是同樣辛苦，也幫縣庫創造很多收入，希望大家將心比心相互體諒並給地政處同仁最大的肯定。

二、社會處張處長錦麗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一）社會處工作性質屬大雜匯，需要各處局同心協力的配合。

（二）以一個單純受家庭暴力傷害的小孩為例，因條件、情況及環境的不同，在協商考量應由兒少科或家暴中心，還是區域社福中心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易淪為三不管的案件，因此希望第一線社工員應如同醫院中的家醫科一般先予受理，情況特殊再轉送其他單位。如同警察同仁是公權力的代表，不論交通、治安、躁音、安全或是消防的民眾問題，警察都得先行受理。各處局也同樣有此問題，值得大家參考。所有具公權力代表的同仁都應抱持警察的心情，不能存有自掃門前雪的心態，落實整合的工作，大家共同努力才能使整個團隊更好。

（三）家庭暴力防治網安全服務計畫：針對最危機的被害者（DA量表8分以上者），請將近幾年在各地實際發生之個案作實證分析，檢視所訂政策是否尚有漏網，再以補破網方式修正。

（四）43項社會福利津貼/補助、54項社會福利方案：為避免臂多力分的情形發生，請考量是否可予以整合。

三、原住民行政處林處長誠榮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桃園的原住民人數持續增加，現已有55,000多人，且14族原住民族群桃園皆有分布。原民工作請各處局一起團隊合作。

肆、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大溪慈湖地區建置停車場案。

主席裁示：本案9月9日仍需協調，持續列管。

林森路上游工程案。

蔡參議宗烈補充建議：

本案若爭取到經費，應儘速施作。

水務處李處長憲明補充報告：

本案已呈報第二河川局轉送水利署裁判中，由於工業區範圍廣闊，水利署很重視，應可爭取到經費，預計98年可開辦此項工程。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無。

柒、散會　　上午11時28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0970295148號

附件：

廢止「桃園縣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及「桃園縣兒童福利社政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0970294237號

附件：

廢止「桃園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助辦法」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0970300820號

附件：「桃園縣公益寺廟認證及獎勵要點」

訂定「桃園縣公益寺廟認證及獎勵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公益寺廟認證及獎勵要點

一、為推動公益寺廟認證及獎勵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寺廟，為取得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寺廟登記證者。

三、本要點所稱公益寺廟認證及獎勵應每二年辦理一次。

四、公益寺廟之認證，由本府邀集相關單位、宗教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一至三人組成認證小組為之。

認證小組於必要時得分組認證。

五、前項認證小組分組不得少於三人。

六、認證小組成員於查核、認證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其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亦同。

七、公益寺廟認證項目如下：

(一)行政暨財務管理。

(二)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

(三)節能減碳，綠色環保。

(四)無障礙友善服務。

(五)宗教觀光與行銷。

(六)創意服務。

前項認證項目之內容、配分由本府於認證實施一個月前公告之。

八、查核、認證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金質獎：九十分以上者。

(二)銀質獎：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未列等：七十九分以下者。

前項查核、認證結果，應公告之，並通知受查核、認證之寺廟。

九、認證結果列為金質獎、銀質獎之寺廟，發給獎牌、獎座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之。

寺廟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而於查核、認證後獲獎者，本府得撤銷其認證等第，限期追繳其所領取之獎勵且公告之。

未列等之寺廟，應依據認證結果之改善項目切實改善。

其改善情形，列為本府下次認證項目。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0970304676號

附件：

訂定「桃園縣政府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實施要點」、廢止「桃園縣政府補助辦理職業工會勞工教育實施要點」及「桃園政府補助辦理產業工會勞工教育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縣政府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實施要點」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7年9月15日府勞資字第0970304676號令公布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勞工教育及育樂休閒活動，增進勞工生活知識，促進勞工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勞工教育之辦理方式、計畫內容及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活動方式：應以講習或研討會之方式辦理。

（二）計畫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人數、經費、時間、地點、課程內容、師資、辦理方式及預期效益。

（三）課程：每場次至少應安排四小時課程。（課程內容得含政令宣導）。

（四）地點：以桃園縣內辦理為原則。

（五）辦理時間：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三、補助對象：

本縣縣級總工會、產職業工會或本縣之勞工團體。

四、申請程序：

（一）期間：於每年一月開始至九月三十日止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手續：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應分別於十五天及三十天前，將實施計畫函報本府審核，實施計畫應載明實施日期、課程、時數、教材、預定參加人數、經費概算等，並俟核定後實施。

（三）各單位應於辦理勞工教育結束一個月內檢附支出憑證、成果照片、出席人員簽到簿影本等報本府核撥補助費。

（四）各單位未能依原申請時間實施勞工教育者，應於七天前向本府申請展延，逾期撤銷核定之補助費。

（五）本府補助勞工教育經費，各單位應列入「政府補助費」項目內，其支出應作成決算，並應提會員（代表）大會審查。

五、本縣產職業工會或勞工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申請：

（一）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議者。

（二）理監事任期屆滿逾三個月，未改選者。

（三）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

（四）活動計畫內容僅係國內外旅遊觀摩活動、聚餐活動、發放紀念品活動、純屬會務性或僅係會員大會活動者。

六、補助標準：

（一）產職業工會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二）職業工會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產業工會以參加人數級距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並核實支付。

（三）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補助經費標準如附表一

（四）職業工會於外縣市辦理勞工教育其補助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五）專案核報：

1. 本縣縣級總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得比照前款各項目列支，最高以補助新台幣五十萬元為原則。
2. 除上開規定外，如連續辦理兩天以上之各類活動，其餐費以桌數計算每桌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早餐每桌新臺幣八百元），住宿費每人每宿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租車費以輛計核實補助。
3. 本縣縣級總工會及勞工團體辦理勞工育樂活動，需專案報請核定。但勞工團體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七、情況特殊經縣長批示專案補助者，得不受本要點限制。

八、本府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

附表一

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補助經費標準			
項　　目	單位	單價（元）	說　　明
講師鐘點費	時	1，600	講師外聘每小時1，600元，如係內聘則每小時以800元計，以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補助。
文具紙張費	人	50	每人每場次50元計。
餐費	人	80	1.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 2.便當每人80元。
教材、講義印刷或實作材料費	人	300	1.每人最高以100元計（講義印刷），併計畫檢附樣張（每張1元計）。 2.如購置必要書籍時（以書籍單價打9折補助，不另補助講義印刷費，惟最高不得超過300元），併計畫檢附書籍。 3.依實際參加人數核實補助。
郵資費	場	4，500	1.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普通郵件計資。 2.以各工會實際會員人數覈實補助，惟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4,500元。
雜支	場	4，000	含茶水費、剪字及攝影費等，每場次以一天為原則，每增加一天增加新台幣2，000元。
場地佈置費	場	3,000	核實補助惟最高不得超過3,000元
場租、清潔費	場	2，500	每場次（半天）2，500元，兩場次（一天）5，000元。
租車費	場	10，000	1.勞工教育上課時數4小時以上為補助原則。 2.應實報實銷，惟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10，000元。

附表二

產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參加人數級距標準					
參加人數	三十（人）	三十一至六十（人）	六十一至九十（人）	九十一以上（人）	備　　註
補助金額單位（元）	15，000	20，000	25，000	30，000	1.補助金額應實報實銷。 2.惟最高補助不得超過補助標準表所列補助金額。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字第0970005939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程序」，並自97年09月01日生效。

附「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程序」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程序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程序	桃園縣政府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程序	本中心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獨立為二級機關，命名為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故名稱配合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家庭暴力事件加害人申請依保護令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應依本程序處理。	一、本程序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為提供一處安全的會面交往與交付環境，讓未成年子女與未同住父母持續維繫親子感情，特此設立本程序
二、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之桃園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以下簡稱本處所)或由本中心委託辦理之機關（構）監督執行者，依本程序辦理。	二、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院之命令，於本府所設置之桃園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以下簡稱本處所）或由本府委託辦理之機關（構）(以下簡稱監督機構)監督執行者，依本程序辦理。	本中心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獨立為二級機關，命名為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故名稱配合修正。
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保護令或裁定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進行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或交付。	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保護令或裁定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監督機構提出申請進行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或交付。	本中心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獨立為二級機關，命名為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故名稱配合修正。

四、本中心接獲申請書後，應檢閱相關證明文件，查明是否具備規定之要件，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四、監督機構接獲申請書後，應檢閱相關證明文件，查明是否具備規定之要件，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本中心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獨立為二級機關，命名為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故名稱配合修正。
五、本中心受理申請後，應先與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分別會談，以洽定會面交往與交付時間及遵守應注意事項，並評估該次監督會面交往或交付之人力及相關配置。	五、監督機構受理申請後，應先與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分別會談，以洽定會面交往與交付時間及遵守應注意事項，並評估該次監督會面交往或交付之人力及相關配置。	本中心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獨立為二級機關，命名為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故名稱配合修正。
六、本中心應依保護令所命第三人或機關團體指派之人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並得請警方協助。	六、監督機構應依保護令所命第三人或機關團體指派之人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並得請警方協助。	本中心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獨立為二級機關，命名為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故名稱配合修正。
七、監督執行者應保持中立，全程監督會面交往或交付並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並就每次會面交往或交付情形製作觀察紀錄。	七、監督機構監督應保持中立，得全程監督會面交往或交付並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並就每次會面交往或交付情形製作觀察紀錄。	一、因實際執行者有本中心或由本中心委託辦理機關（構）指定之工作人員，故「監督機構」名稱修正為「監督執行者」。 二、為確保會面過程安全且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考量，本監督機構應全程將交往及交付過程製成觀察紀錄，爰文字修正「得」為「應」。
八、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或交付時，如攜帶物品，應徵得監督執行者同意。	八、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或交付時，如攜帶物品，應徵得監督處所同意。	因實際執行者有本中心或由本中心委託辦理機關（構）指定之工作人員，故名稱配合修正為監督執行者。
九、申請人未接受處遇計畫或其他特定輔導、曾有違反保護令之紀錄或經評估未成年子女有心生畏懼、無意願等情形，監督執行者得暫不予受理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與交付。		一、本點新增。 二、為避免申請者於會面期間身心不穩定或有曾違反事件，造成未成年子女衍生身心壓力，爰增訂本要點。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監督執行者得中止該次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並作成紀錄提供法院參考： （一）於指定會面時間遲到三十分鐘以上者。 （二）因喝酒、服用藥物、毒品或其他不當言行舉止致無法適當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者。 （三）違反會面前之會談協商內容者。 （四）其他違反會面交往或交付相關規定者。 加害人於會面處所對被害人或未成年子女有施暴之行為者，監督執行者應予當場制止。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督機構得中止該次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並作成紀錄提供法院參考： （一）於指定會面時間遲到三十分鐘以上者。 （二）因喝酒、服用藥物、毒品或其他不當言行舉止致無法適當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者。 （三）違反會面前之會談協商內容者。 （四）其他有違反會面交往或交付相關規定者。 加害人於會面處所對被害人或未成年子女有施暴之行為者，監督機構應予當場制止。	一、點次變更 二、因實際執行者有本中心或由本中心委託辦理機關（構）指定之工作人員，故名稱配合修正為監督執行者。
十二、監督執行者應依下列規定，區隔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及其陪同人員到達及離開會面處所之時間。 （一）申請人應先抵達會面處所，且不得在會面處所門口等候。 （二）應讓未成年子女及其陪同人員先行離開。 （三）申請人應依監督機構指示離開。	十、監督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區隔加害人與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到達及離開會面處所之時間。 （一）加害人應先抵達會面處所，且不得在會面處所門口等候。 （二）應讓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先行離開。 （三）加害人應依監督機構指示離開。	一、點次變更 二、因實際執行者有本中心或由本中心委託辦理機關（構）指定之工作人員，故名稱配合修正為監督執行者。 三、實務上申請人並非都係加害人，依據中央(內政部)委員會議決議建議辦理，增設被害人得以申請會面交往與交付。故予以修正為申請人。

（四）其他確保未成年子女及其陪同人員安全到達及離開之保護措施。	（四）其他確保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安全到達及離開之保護措施。	
十二、申請人進行未成年子女交付時，本處所監督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在會面處所接受交付未成年子女及交還未成年子女。 （二）申請人如未依規定時間交還未成年子女時，監督執行者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交還，並得向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報告。	十一、申請人進行未成年子女交付時，本處所監督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在會面處所接受交付未成年子女及交還未成年子女。 （二）申請人如未依規定時間交還未成年子女時，監督機構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交還，並得向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報告。	一、點次變更 二、因實際執行者有本中心或由本中心委託辦理機關（構）指定之工作人員，故名稱配合修正為監督執行者。
十三、本中心或機關監督執行者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發現申請人有損害未成年子女之權益時，得向法院聲請禁止會面交往或交付權利。	十二、監督機構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發現申請人有損害未成年子女之權益時，得向法院聲請禁止會面交往或交付權利。	一、點次變更 二、因實際執行者有本中心或由本中心委託辦理機關（構）指定之工作人員，故「監督機構」修正為「本中心或機關監督執行者」。
十四、因申請人、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違反第十點各項規定，致未完成會面交往或交付，本中心應將詳細情形向法院報告。	十三、因申請人、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違反第九點各項規定，致未完成會面交往或交付，本府應將詳細情形向法院報告。	一、點次變更 二、本中心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獨立為二級機關，命名為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故名稱配合修正。

十五、監督執行者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對外洩露相關資訊，如發現有虐待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法通報相關單位。	十四、監督機構工作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對外洩露相關資訊，如發現有虐待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法通報相關單位。	一、點次變更 二、因實際執行者有本中心或由本中心委託辦理機關（構）指定之工作人員，故名稱配合修正為監督執行者。

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程序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6條。

二、目的：為提供一處安全的會面交往與交付環境，讓未成年子女與未同住父母持續維繫親子感情，並藉由受過專業訓練之監督人員協助促進親子互動、重建親子關係。又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獨立為二級機關，故名稱配合修正。

三、修正要點：

(一)本中心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獨立為二級機關，更名為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故名稱配合修正。(修正程序名稱)

(二)敘明本程序辦理範疇。（修正規定第一點）

(三)配合本程序名稱修正，爰修訂名稱文字為「本中心」。（修正規定第二點）

(四)配合本程序名稱修正，爰修訂名稱文字為「本中心」。（修正規定第三點）

(五)配合本程序名稱修正，爰修訂名稱文字為「本中心」。（修正規定第四點）

(六)配合本程序名稱修正，爰修訂名稱文字為「本中心」。（修正規定第五點）

(七)配合本程序名稱修正，爰修訂名稱文字為「本中心」。（修正規定第六點）

(八)因實際執行者有本中心或由本中心委託辦理機關（構）指定之工作人員，爰「監督機構」修正為「監督執行者」。（修正規定第六點）

(九)因實際執行者有本中心或由本中心委託辦理機關（構）指定之工作人員，故「監督機構」修正為「監督執行者」；另為確保會面過程安全且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考量，本監督機構應全程將交往及交付過程製成觀察紀錄，爰文字修正「得」為「應」。（修正規定第七點）

(十)因實際執行者有本中心或由本中心委託辦理機關（構）指定之工作人員，爰「監

督機構」修正為「監督執行者」。（修正規定第八點）

（十一）為保障未成年子女安全，將未接受處遇計畫或其他特定輔導及曾有違反保護令等列入評估範疇，爰新增本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十二）點次變更，及因實際執行者有本中心或由本中心委託辦理機關（構）指定之工作人員，爰「監督機構」修正為「監督執行者」。（修正規定第十點）

（十三）點次變更，及因實際執行者有本中心或由本中心委託辦理機關（構）指定之工作人員，各「監督機構」修正為「監督執行者」。另因應申請人非係屬加害人，又依據中央（內政部）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增加被害人得以申請會面交往與交付，爰名稱修正為「申請人」。（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十四）點次變更，及因實際執行者有本中心或由本中心委託辦理機關（構）指定之工作人員，爰「監督機構」修正為「監督執行者」。（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十五）點次變更，及因實際執行者有本中心或由本中心委託辦理機關（構）指定之工作人員，爰「監督機構」修正為「本中心或機關監督執行者」。（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十六）點次變更，及配合本程序名稱修正，爰修訂名稱文字為「本中心」。（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十七）點次變更，及因實際執行者有本中心或由本中心委託辦理機關（構）指定之工作人員，爰「監督機構」修正為「監督執行者」。（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28492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菩提園藝企業社」(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商號(如附名冊)之營利事業登記應予撤銷。

縣長　朱立倫

公告註銷名冊

名稱	桃商登字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菩提園藝企業社	09411420	許自達	08710314	平鎮市平南里新光路5段115號1樓
彩碟看板廣告社	09504407	羅文財	09640013	平鎮市南勢里中豐路2段59號
志方便利商店	09308414	廖美姬	99778657	中壢市永光里民權路2段27號1樓
鑫豐企業社	09112975	陳欣松	40195573	平鎮市平安里42鄰南京路12巷66號
梵霖企業社	09208635	藍雅馨	94958455	平鎮市新英里新富街100號1樓
可米企業社	09405612	鐘穎和	2154042	平鎮市新勢里中豐路13號1樓
台銘企業社	09600908	陳家銘	98986354	平鎮市湧安里工業南路123巷45弄5號1樓
金功企業社	09310916	黃金光	99823288	平鎮市平南里13鄰漢口街240巷26弄1號1樓
中原客家雜誌社	09011277	劉家丁	20381772	平鎮市義民里環南路2段27號8樓之3
星之星精品專賣店	09401087	鄭嘉澄	29307818	平鎮市高雙里民族路3段167號1樓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28466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柯育堂等3人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截至97年8月31日止)註銷清冊。

縣長　朱立倫

不動產經紀人註銷清冊

姓名	經紀人證書字號	證書核發日期	證書有效期限
柯育堂	89年桃縣字00187號	089年08月31日	097年08月31日
張嘉興	89年桃縣字00171號	089年08月07日	097年08月07日
張文華	89年桃縣字00188號	089年08月31日	097年08月31日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28624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榮泰土木包工業自97年6月14日起至98年6月13日止自行停業乙案，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榮泰土木包工業97年8月13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榮泰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陳盛勳。

三、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251－000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新屋鄉中山東路1段186巷16號。

五、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28553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聖禾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97年9月20日至98年9月19日止停業登記，准予登記，

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聖禾營造工程有限公司97年8月2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聖禾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891598

三、負責人：陳成裕

四、登記證字號：丙A字第A08651－000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三樂一街37號5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營造業工程承攬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7028497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退件日期97年7月11日至97年7月22日，批號1D9708010.X.N、共1241件)。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處分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監理機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進行裁處。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7028497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退件日97年7月29日至97年8月11日，批號1D9708130.X.N共2,300件)。

依據：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違規人，該郵件因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第一聯送至本府交通處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府交通處依法逕行舉發。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28832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慧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97年8月2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慧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李俊昌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I00126－001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青田街256巷15號1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稅消字第097040005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97年下期營業用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及注意事項，並請依限繳納。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本縣97年下期營業用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自97年10月1日起至97年10月31日止。

二、應納稅款請依限持繳款書至各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等代收稅款處繳納，或利用委託轉帳納稅、ATM、網際網路、信用卡、電話語音轉帳等方式繳納；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者，亦可委託萊爾富、全家、統一、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代收稅款。

三、納稅義務人如因地址變更或其他原因在開徵期間未收到繳款書者，請持行車執照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各區監理站所及本府地方稅務局消費稅科或中壢、大溪、楊梅分局補單繳納。

四、請注意下列規定以免受罰：

(一)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應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1倍之罰鍰，惟免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5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三)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應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

五、服務電話：桃園監理站3664222轉107或108、中壢監理站4253990轉107或108、地方稅務局消費稅科3326181轉2453-2458或免費電話：0800-316969洽詢。

六、營業用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如下：

車輛種類	大客車(每車乘人座位10人以上者)		貨車	
稅額(新台幣)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全年	半年	全年	半年
500(含500以下)			900	450
501-600	1,080	540	1,080	540
601-1200	1,800	900	1,800	900
1201-1800	2,700	1,350	2,700	1,350
1801-2400	3,600	1,800	3,600	1,800
2401-3000	4,500	2,250	4,500	2,250
3001-3600	5,400	2,700	5,400	2,700
3601-4200	6,300	3,150	6,300	3,150
4201-4800	7,200	3,600	7,200	3,600
4801-5400	8,100	4,050	8,100	4,050
5401-6000	9,000	4,500	9,000	4,500
6001-6600	9,900	4,950	9,900	4,950
6601-7200	10,800	5,400	10,800	5,400
7201-7800	11,700	5,850	11,700	5,850
7801-8400	12,600	6,300	12,600	6,300
8401-9000	13,500	6,750	13,500	6,750
9001-9600	14,400	7,200	14,400	7,200
9601-10200	15,300	7,650	15,300	7,650
10201以上	16,200	8,100	16,200	8,100

車輛種類	小客車(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營業	
稅額(新台幣)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全年	半年
500(含500以下)	900	450
501-600	1,260	630
601-1200	2,160	1,080
1201-1800	3,060	1,530
1801-2400	6,480	3,240
2401-3000	9,900	4,950
3001-4200	16,380	8,190
4201-5400	24,300	12,150
5401-6600	33,660	16,830
6601-7800	44,460	22,230
7801以上	56,700	28,350

附註：

一、小客貨車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二、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30%。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097028973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

三、「桃園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桃園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http://tycg2.tycg.gov.tw/main/main_index.aspx)「法規查詢」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向本府民政處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本府民政處

（二）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1號6樓。

（三）　電話：03－3322101－5614　。

（四）　傳真：02－3356110

（五）　電子郵件：045002@mail.tycg.gov.tw。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29218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冠揚企業社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桃商登字第00120027號。

(一)商號名稱：冠揚企業社(統一編號：73827746)。

(二)所在地：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文化七路181巷17弄11號1樓。

(三)負責人：陳明國。

(四)營業項目：成衣、布疋、紗之買賣。(營業所在地不得從事製造加工修理業務)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29209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華江營造有限公司晉升等級。

依據：營造業法第7條及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華江營造有限公司

二、營造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福星五街2號

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70648234

四、負責人姓名：邱垂華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蕭大千(土木技師)

六、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

七、登記證書字號：綜乙I字第A09373－000號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29479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福昇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8月25日起至98年8月24日止營造業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福昇營造有限公司97年8月18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福昇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89819216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I字第A00031－002號

四、負責人姓名：陳淑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淮子浦46巷1號1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7029236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退件日97年8月18日至97年8月27日，批號1D9709030.X.N共1,400件)。

依據：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

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違規人，該郵件因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第一聯送至本府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府依法逕行舉發。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296578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黃漢禎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黃漢禎

二、證書字號：　(86)台內地登字第021478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　(95)桃縣地字第001538號

四、事務所名稱：黃漢禎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自強一路48號9樓

六、註銷原因：事務所遷移至臺北縣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7029536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退件日期97年7月29日至97年8月18日，批號1D9709030.X.N、共1,960件)。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處分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監理機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進行裁處。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29812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億豐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6月5日起至98年6月4日止營造業繼續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億豐營造有限公司97年9月3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億豐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6816279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I字第A05121－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洪文進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廣福路1120巷14號1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7029701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平鎮市「建安里、東勢里」等小地名地區部份門牌整編，自民國97年9月15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5條暨本縣平鎮市戶政事務所97年9月8日桃平戶字第0970005557號函辦理。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29883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盛春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8月31日至98年8月30日止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盛春營造有限公司97年9月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盛春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2647736

三、負責人：呂永雄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10685－000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同德七街25巷22號1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交養字第097030248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轄管大園鄉許厝港1號橋梁拆除改建，自97年09月15日起封閉事項。

依據：公路法第30-1、79條，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4、27條。

公告事項：

一、本工程施工範圍為大園鄉桃30號道路(潮音路)許厝港1號橋，預計由5K+550(桃26交叉口)起至5K+780處封閉。

二、施工期間為97年09月15日起至98年05月31日止。

三、施工期間請人車繞道改走大工路及國際路。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0970141121號

附件:

主旨：為預告訂定「桃園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三、本案標準內容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刊載於本縣入口網站(網址：http//tycg2.tycg.gov.tw/main/law.aspx)法規查詢--本縣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二）地址：桃園市縣府路55號

（三）電話：03-3340935-2515

（四）傳真：03-3321073

（五）電子郵件：tyhhpc@tychb.gov.tw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規費收費標準
草案總說明

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規費徵收標準，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八九桃議警字第三六五號，經議會通過公告實施，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制定規費法並公布，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桃園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規費收費標準」草案，本項標準草案共計三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標準之收費項目及類別。（草案第二條）

三、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桃園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規費收費標準　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規費收費標準	明定本標準之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說明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規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說明本標準之收費項目及類別。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附表

桃園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規費收費標準表

類別 / 收費項目	規費（A）	材料費（B）	合計（A+B）	提供份數	每加一份工本費	備註
一般體檢費	五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一份	無	
普通診斷書費	五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一份	二十元	
傷害診斷書費	一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一份	二十元	
死亡診斷書費	一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十份	二十元	

備註：收費金額以新台幣計算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97年9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縣政活動預告

e起來上網．縣民三小時免費學電腦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處）
培訓時間:2008/09/01~2008/10/31
洽詢專線:
桃園市、龜山鄉、平鎮市、大溪鎮 03-3474878
八德市、龍潭鄉、復興鄉　03-3668800
中壢市、楊梅鎮、新屋鄉　03-4273993
蘆竹鄉、大園鄉、觀音鄉　03-2120680



2008微笑「公」仔攝影大賽
網路票選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網路票選時間：2008/10/08 ~ 2008/10/22
活動網址：http://2008Taoyuansmile.tycg.gov.tw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5150



回收6星集
．集點抽獎送好禮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活動時間：2008/09/01~2008/11/30
活動網址：http://www.tyepb.gov.tw/97recycle/
活動免付費電話：0800-387-222



桃園縣政府
97年10月份現場徵才系列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
活動時間：2008/10/28 09:00~15:00
活動地點：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2樓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808 6809

